

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应急预案

烟台市双语实验学校

一、组织领导

学校领导、班主任教师、学校任课教师。

二、处置措施

(1)、班主任教师和任课教师要强化对学生的密切观察，发现学生有异常状况时（如脸色异常、高烧咳嗽、恶心呕吐、胃痛、肚痛、神情异常、颤抖、无力站立、烦躁不安、趴在课桌、流鼻血、皮肤异常、意外伤害等），要及时巡问，查明原因，并及时救治因病因伤学生和报告学校教导处。

(2)、如果学生出现严重情况（如休克、昏厥、腹泻不止、大出血、内出血、骨折等），教师要一边及时送学生去指定医院救治，一边及时报告学校校长。

(3)、如果学生的伤病不宜由学校教师护送者，教师要及时拨打 120，请求立即赶往现场救治。

(4)、任何教职工发现或接到学生伤病报告，都要毫不犹豫迅速将伤病学生送到就近医院救治。在救治学生的同时，及时报告学生的班主任教师或任课教师，同时要及时向学校行政值周领导和校长报告。

(5)、如果情况危急，要在第一时间报告学校校长，并按照校长指令拨打“120”救护。

(6)、在救护学生的同时，班主任教师或任课教师要及时与家长取得联系，并要求家长及时赶到医院。

(7)、如果学生伤情特别危急，由医院决定是否转院救治。

(8)、如果医院要求先缴纳救治伤病学生的医疗费用，由教师请求医院先救治后付医疗费用，或由教师先予以垫付医疗费用，待家长到达后予以核计费用。

(9)、教师带领学生救治，其工作由教导处安排人员接替。

烟台市双语实验学校

2023.8.28